

最高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刘贵祥

等级

法明传(2018)51号

月 日 时

发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关于下发《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的业务规范指引》、《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技术规范指引》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和全国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精神，运用大数据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努力提高社会化、法制化、智能化、专业化的社会治理水平，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公正高效处理，及时维护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促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2017年11月28日，最高法院联合公安部、司法部、保监会召开了全国部分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试

承办单位：民一庭、信息中心

(共4页)

点工作视频会议暨新闻发布会，并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为更好推进和落实文件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要求

为更好推进此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的业务规范指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技术规范指引》，各级法院应严格按照两项规范做好机制建设、软件平台研发、数据汇聚等工作。

二、建设方式

（一）统一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业务、技术指引建设统一的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各级法院直接使用该平台开展工作。统一平台与各级法院办案系统可实现数据对接，实现内外网数据的实时交互。

（二）自主建设

各高级法院可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业务规范指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技术规范指引》要求，自主建设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并按照规定要求将数据实时汇聚到最高人民法院总平台。

三、时间要求

（一）确定平台建设方式

各高院根据自身的信息化建设情况，确定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的建设方式，请各高院认真确认平台建

设方式，2018年1月30日通过纸质文件报送至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后原则上不再支持建设模式的变更。

（二）平台建设

参与试点改革的14家高院应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平台建设，非试点地区高院，可参考本通知要求，积极探索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建设。

四、组织保障

（一）领导机制

各试点地区高级人民法院应成立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建设工作办公室，同时将办公室组成人员情况、联系方式于1月30日前报最高人民法院。

（二）沟通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三级法院平台建设进展情况备案、通报和专项检查制度，各试点地区高级法院对本地平台建设进展情况于每月初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最高人民法院定期进行通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协作机制

各级人民法院应积极沟通本地公安、司法、保监部门，建立相应沟通协调机制，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平台建设。

五、相关事项

（一）信息反馈

有关业务与技术规范指引供各试点法院参考，各试点法院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与公安部、司法部、保监会联合通知要求以及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实际不断予以创新完善。试行中的相关业务问题和建议，应及时报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平台建设及相关技术问题，及时报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二）附件下发

由于附件内容较多，附件将通过 Coca11 下发给各高级法院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请注意查收。

（三）联系人

民一庭：王慧娴 010-67557730
信息中心：卢旭明 010-67558133
010-67557374（传真）
技术支持：李江磊 18010050018
马春毅 13810320767

附件：

- 1.《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的业务规范指引》
- 2.《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的技术规范指引》

